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6358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陳建旻

被告 陳冠融 現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陳漢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於民國114年9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壹萬叁仟捌佰柒拾壹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叁仟零陸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壹萬叁仟捌佰柒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陳漢卿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被告陳冠融現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其經本院合法通知後，於民國114年8月5日提出出庭意願表，表示其就本件不願意出庭辯論等語，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主張：被告陳冠融於98年至105年就學期間，邀同被告陳漢卿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貸借就學貸款13筆，計新臺幣293,202元，迄今共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等語，為此聲明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

四、被告陳冠融則以：對於原告主張之金額及事實理由不爭執，

01 因入監服刑家中經濟陷入困頓，並非故意不還款，出獄後會  
02 努力還款，願意承擔債務等語，做為答辯。

03 五、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就學貸款  
04 借據、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就  
05 學貸款動支明細查詢、台幣放款利率查詢等資料為憑。而被  
06 告陳冠融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114年8月21日具狀表明  
07 不予爭執；被告陳漢卿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  
08 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  
09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  
10 視同自認，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堪認其主張為真實。從  
11 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  
12 示，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13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4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5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  
16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8 第91條第3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  
19 所示金額。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  
21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

22 計算書：

23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24 第一審裁判費	3,060元	
25 合 計	3,060元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  
28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29 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  
31 書記官 潘美靜